

证券代码：874105

证券简称：爱舍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二次修订，修订后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

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

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6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6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3）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

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 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 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 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 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 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5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 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 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

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份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内，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

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

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